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繼字第4565號

聲 請 人 聶○○

聶○○

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又按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前項拋棄，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為之，民法第1138條、第1174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被繼承人A 0 5（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生前最後籍設：高雄市○○區○○里00鄰○○○路○○○巷○弄○○○○○號）於115年3月2日死亡，聲請人係被繼承人之子女，自願拋棄繼承權，爰依法具狀聲明拋棄繼承權，請准予備查等語。

三、經查：

(一)聲請人雖聲請拋棄繼承，惟並未表明係於何時知悉被繼承人死亡，經本院於115年8月12日通知聲請人於7日內陳報何時知悉被繼承人死亡、有無參加被繼承人之喪禮並提出相關資料，聲請人分別於115年8月21日、同年月25日具狀自承略以係由同母異父之妹妹周麗芳打電話告知被繼承人於115年3月2日往生，且聲請人均於115年3月10日參加被繼承人之喪禮

01 等語，足見聲請人至遲於115年3月10日知悉繼承開始之原因
02 事實即被繼承人死亡，縱其等不知法律規定，仍無礙其等因
03 繼承事實發生而依法成為繼承人之法律效果，上開法條所謂
04 「知悉」，應針對事實部分（譬如死亡之事實，或前順序繼
05 承人是否拋棄既成之事實）而言，而非對法律之理解而言。
06 是依上開說明，聲請人應於115年6月10日前向法院聲明拋棄
07 繼承權，然聲請人遲至115年8月3日方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
08 權，此據蓋用本院收狀戳章之聲明拋棄繼承權狀在卷可稽，
09 顯已逾聲明拋棄繼承三個月之法定期限，故聲請人既逾期向
10 本院聲明拋棄繼承，本件聲請人之聲請，於法即有未合，均
11 應予駁回。

12 (二)又依民法第1148條第2 項規定，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
13 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是縱使聲請人並
14 未拋棄繼承，依據前揭規定，亦僅需於以繼承所得遺產範圍
15 內負有限責任，附此敘明。

16 四、爰裁定如主文。

17 五、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
18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 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20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鄭如純